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主要物業資料	123
財務概要	12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奕輝
劉潤芳
張明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監察主任

劉潤芳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鎂英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鎂英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陳鎂英(主席)
林桂仁
曾惠珍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未能扭轉逆勢，繼續錄得虧損，情況不容樂觀，迫使管理層審閱其現有營運模式並實施新策略，以精簡其公司架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出售中國之軟件服務業務。有鑒於目前黯淡局面，管理層計劃採取進一步策略，以控制開支及調整有關業務分部之方向至其他軟件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確認採礦權減值，但本公司之採礦業務仍可轉虧為盈，錄得銷售收益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白石泉銅鎳礦之採礦活動於二零一五年底全面展開，令銅鎳礦石銷量有所增長，抵銷因黃金市價及礦石開採量減少導致源自黃金礦石銷售之收益減少。於二零一五年，人民幣貶值加上美元表現強勁導致之新興市場問題，更進一步拖低金屬價格，對我們採礦業務構成壓力。為渡過難關，我們已採取裁員及整體減薪，以平衡收益下跌。我們金礦及銅鎳礦之採礦活動如常於二零一五年冬季暫停。金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恢復採礦活動，而白石泉銅鎳礦之採礦活動應買家之要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前恢復，以迎合其最終產品分銷的放緩。

展望將來，由於全球經濟處於困局，故金屬市場來年可能再度收縮。因此，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措施繼續謹慎營運，(i)嚴格控制成本；(ii)積極優化部分未盡完善之業務分部之業務架構及發展方向，以向股東作出貢獻；及(iii)及時調整採礦計劃，以將該等礦場之價值最大化。

本人謹此感激各股東於過去一年之支持及理解，並衷心希望全體股東將繼續支持本公司。本人亦藉此向本集團全體僱員之不懈努力及全情投入表示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之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軟件產品開發服務及／或外加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服務(尤其是於企業合作、長者照料及金融科技這三個應用範疇)。

有見及本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出售中國業務整合該業務，旨在減低營運成本。

營運

於回顧年度，收益減少76%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00港元)，其中38%(二零一五年：45%)乃源自軟件產品開發及服務，其餘則源自電腦相關硬件及軟件銷售。收益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中國業務。中國業務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收益67%。

雖然管理層一直努力以出售中國業務等多種方法控制成本，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虧損仍增加7%至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00,000港元)，其中5%(二零一五年：26%)來自中國業務。然而，成本控制之效應將為該分部於日後帶來成效。

展望

軟件業務錄得之毛利率正因與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交鋒而承受重壓。由於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正重新審視業務架構，並尋求重組以達致更佳財務表現。我們或會淘汰部分無利可圖之業務以削減成本。與此同時，我們現正考慮透過併購發展新潛力業務，致力創新溢利中心。因應與軟件行業相關科技之急速變革，管理層將不時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動。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條及銅鎳礦石為採礦業務之銷售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營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黃金銷售營業額約為5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4,600,000港元)以及銅鎳礦石銷售營業額約為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銷量下跌約36%至193千克，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金礦之礦物資源耗盡，而礦石開採量下跌。伴隨平均售價下跌之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黃金銷售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急劇下跌。

銅鎳礦石銷售營業額錄得約2.2倍增幅至97,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00,000港元)，乃由於白石泉銅鎳礦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僅進行試驗採礦活動，而白石泉銅鎳礦之開採自二零一五年年底起全面展開。此外，本集團發現該礦場若干礦體之金屬含量品位及數量較先前所預計為高，於年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金礦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克/噸)	
紅山南	控制	31		2.95	
	推斷	16		2.76	

銅鎳礦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1,215		1.83	0.86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1)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的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2)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基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估計，並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紅山南金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並無進行重大開發	礦石開採量：24,356噸
突出山鐵礦	年內並無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完成51項共約14,200米的露天鉆孔	完成約330米的礦井建設工程及約4,434米的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68,979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年內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並無進行重大開發	並無商業生產

紅山南金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總數約為24,356噸，去年則為24,361噸。所開採之黃金礦石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地下開發竣工後一直保持穩定。年內本集團開採之黃金礦石僅代表自紅山南金礦之黃金礦石，其將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為黃金礦石開採之主要來源。

突出山鐵礦

突出山鐵礦並無資源適合經濟生產，故其賬面值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全面減值。

白石泉銅鎳礦

白石泉銅鎳礦之開發已竣工及於自二零一五年底已進行全面商業生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採68,979噸銅鎳礦石，而36,682噸於年內已粉碎並出售。來自銷售銅鎳礦所得之營業額合共約97,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續)

哈密南黃金項目

其包括位於哈密南部之黃金物業，現正處於勘探階段。由於並無發現潛在儲量，故年內概無進行重大勘探及開發工程。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約為24,356噸及由加工廠加工之黃金礦石約為51,754噸。儘管採掘出之黃金礦石大幅減少約35%，加工廠繼續對承接自去年之礦石進行加工，而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黃金加工量僅輕微下降5%。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87,1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紅山南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7,689	7,689
小計	—	7,689	7,689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	5,577	5,799
興建隧道及道路以及分包費用	—	11,446	11,446
小計	222	17,023	17,245
資本開支總額	222	24,712	24,9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續)

	紅山南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563	1,605	2,168
消耗品	42	95	137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871	1,825	2,696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575	883	1,458
其他	226	1,048	1,274
分包費用	13,402	6,331	19,733
運輸	1,757	–	1,757
折舊及攤銷	9,469	14,672	24,141
營運開支總額	26,905	26,459	53,364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27,127	51,171	78,298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3,233
消耗品			2,695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468
折舊及攤銷			1,005
運輸			101
其他			281
加工開支總額			8,783
開支總額			87,08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所有新合約及承擔概述如下：

	基建項目 千港元	分包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89	-	89
紅山南金礦	-	175	175
總計	89	175	264

採礦權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紅山南金礦作出減值約10,300,000港元。有關減值乃見及黃金市場不景氣及預計全球經濟放緩將導致毛利率下跌而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撇銷突出山鐵礦之賬面值約37,600,000港元及紅山南金礦18,200,000港元。此乃有見及金鐵市場均不利好而作出，而董事預期此情況於短期內不會好轉。

前景

黃金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內持續下跌，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復甦，並攀升至每盎司1,233美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價增加約4%。然而，由於宏觀商品環境消極，金價上升之趨勢或不會長期持續。為應付複雜之市場環境及黃金礦石礦物資源有限，本集團管理層已延遲相關採礦作業，並將推行若干成本控制策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底開始全面生產白石泉銅鎳礦。鎳市價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下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噸8,490美元收市，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2%。考慮到全球金屬業停滯不前，鎳市價下行或會持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儘管如此，白石泉銅鎳礦若干礦體之金屬含量品位及數量較先前所估計為高，為礦場前景帶來曙光。管理層看好銷售銅鎳礦將成為未來財政年度採礦業務之另一主要收入來源。面對市況波動，管理層將適時調整其營運策略，以減輕金屬市價下跌對本集團造成之負面影響。

金礦及銅鎳礦之開採作業均照常於二零一五年冬季暫停。金礦開採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恢復，而白石泉銅鎳礦之開採作業應買家之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前恢復，以迎合其最終產品分銷的放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5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6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33,400,000港元。

軟件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00港元)及1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76%及增加7%。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5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5,300,000港元)及16,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部虧損為4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21%及139%。

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300,000港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形式並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進行發行，惟須遵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397,980,300股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39,8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00,000港元，乃用於(i)償還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之承兌票據及累計利息約10,9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佈(「要約結果公佈」)所載方式調整。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及要約結果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1,800,000港元及101,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0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44%及56%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五年：13%及85%)。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已提高至3.88(二零一五年：1.76)。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3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00,000港元)，主要指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承兌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貸款。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採礦業務之代價，其中33,000,000港元已償還。餘下30,000,000港元須分三期，於其後每個發行週年日期償還相等金額，而下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以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之每個週年日償還，並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超過51%已發行股本抵押。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逾期分期付款按年利率7%計息，直至本集團全數繳足逾期分期付款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第四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900,000港元。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3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1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

此外，本集團亦已抵押賬面值約為19,07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僱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事項」)，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內，並無重大出售或收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部—(i)軟件業務；及(ii)採礦業務。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軟件業務及採礦業務之收益分別佔3%(二零一五年：12%)及97%(二零一五年：88%)。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博士，77歲，為本公司創辦人，自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博士為全國科監委行業發展戰略專業委員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榮譽秘書長。彼亦為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鄭博士在資訊科技界服務逾30年且成就不凡。彼為開發首個中文處理系統之發明者，並將新一代影像處理個人電腦引入中國。此外，鄭博士亦為亞洲、香港及中國Novell系統首位獨家代理商；香港期貨交易所首個電腦系統亦是由鄭博士開發建立。

陳奕輝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13年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現時，彼亦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股份代號：816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金礦勘探項目及參與金、銅及鎳勘探項目。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之董事，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

張明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董事。張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任哈密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及哈密黃金局局長。此後，張先生曾為多家於新疆從事金礦及銅鎳礦勘探及開發，以及參與新疆之金、銅、鎳、鉛及鋅勘探項目之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五年起，張先生為GobiMin之董事。張先生負責中國新疆之採礦業務。

劉潤芳女士，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之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GobiMin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為GobiMin之實益股東及董事。林先生在過去10年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財務工作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其中於貴金屬行業具有逾4年之工作經驗，專職營運控制。林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及於上海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取得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

陳鎂英先生，59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Global Resources Management Sdn Bhd之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市場銷售及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澳洲墨爾本攻讀電腦科學，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林桂仁先生，56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進行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曾惠珍女士，61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曾女士於大型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積逾30年經驗。曾女士持有專業會計深造證書。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1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現時為GobiMin之財務總監、公司事務副總裁及秘書，GobiMin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開發、勘探及開採礦物資源。彼亦為港銀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高女士曾於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和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奏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和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現時同樣由鄭健群博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同時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討董事會架構，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作出適當行動。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
- 審視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計算在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潤芳女士

陳奕輝先生

張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陳彩玲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八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及責任(續)

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鄭健群	7/8	-	-	-	1/1
劉潤芳	8/8	-	-	-	1/1
羅桂林 ⁽¹⁾	1/1	-	-	-	-
梁美嫦 ⁽¹⁾	2/2	-	-	-	-
廖昀 ⁽¹⁾	1/1	-	-	-	-
陳奕輝	8/8	-	-	-	1/1
張明	5/8	-	-	-	0/1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	8/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7/8	-	-	-	1/1
陳鎰英	6/8	4/4	2/2	2/2	1/1
林桂仁	7/8	4/4	2/2	2/2	1/1
曾惠珍	7/8	4/4	2/2	2/2	1/1

附註：

⁽¹⁾ 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及廖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每年獨立身分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鎂英先生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付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
- 就委任或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鎂英先生(主席)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和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820,000
非核數服務	200,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43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續)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並檢討本集團評估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適時和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挪用及非法處理、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之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彼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另外，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並非退任董事)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天內，或董事不時決定並公佈之其他期間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進一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亦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須披露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軟件業務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硬件模式、軟件特色及功能方面之技術演變層出不窮。本集團面對硬件模式及特色日新月異之各類產品，須將其納入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應付不停進步之環境。

本集團通過持續評估市場趨勢，包括硬件改動、軟件更新及新興技術以減輕風險。為維持具競爭力之定位，本集團亦通過致力創新並建立涵蓋多方面之營運環境，及實行清晰策略以專注軟件開發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採礦業務

(i) 金屬價格

金、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及社會環境之波動以及國際經濟狀況。此外，商品價格亦有機會降至較低水平。難以預測未來金、銅及鎳之價格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修改生產布局、改善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於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目前，人民幣通過中國之中央銀行管制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外匯對沖活動。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外匯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提前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行之規定審查，現行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現行賬戶並非自由轉換貨幣。中國之外資企業目前受允許可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現行賬戶責任，惟該等外資企業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無擔保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現行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合行動。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採礦業務(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物儲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經驗及知識亦不例外。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具生產力之物業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就有關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而言，概不提供任何保證。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於可接受條款下可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條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實影響不可估量，惟合併該等因素或可對本集團之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之成功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該等營運或可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物物業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設立及調整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及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消除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及環境風險投保。

本集團之物業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採礦物業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或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採礦業務(續)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確定因素。有關預計乃主觀程序，而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金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恢復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物業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及礦物資源部分類系統並非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無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發現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發現。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乃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惟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及無限期押後。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及勘探活動勘探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能力或保留其產業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產業沒收、僱傭、土地使用、食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採礦業務(續)

(vi) 許可證及牌照(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部每年審核。在每年審核中，該等機關可能會考慮本集團之開採業務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或重大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此情況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或須在特定期限中改正缺失，又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無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開採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灑水或處理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有機會減低未來經營之營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條例之發展，並監察有否遵守既定標準。

(viii) 競爭

礦產產業內發掘並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物業之競爭激烈且日益增加。本集團與其他開採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在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內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質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出現熟練員工流動性更大之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中國管理層。由於有此競爭，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產權及聘用及挽留優質人員。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及完善招聘及挽留做法，以挽留能幹的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條件，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合規政策和程序，以確保符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符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知悉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確保，彼及其附屬公司最少遵守地方有關環境之法規規定。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之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僱員人數攸關重要，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留聘員工。管理層每年審閱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4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均與本集團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乃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公司紀錄。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本集團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千港元	30,396	10,215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0.01	0.01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0.96)	(1.90)
4. 流動比率	倍	3.88	1.76
5. 資產負債比率	%	35.31	58.42
軟件業務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千港元	224	260
採礦業務			
7. 黃金產量	盎司	6,236	9,637
8. 提取金礦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644	1,174
9. 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	港元	7,505	6,426
10. 銅鎳礦石生產	噸	69,305	12,635
11. 已開採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524	1,011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增加20,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銅鎳礦石之銷售由去年8,658千克增加至本年度36,682千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增加3,400,000港元(經扣除持有作買賣投資虧損2,0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代表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前之盈利，乃反映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及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具價值指標。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保持穩定為0.01港仙(二零一五年：0.01港仙(已就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反映營運活動產生或動用之現金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有助計量自整個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

3.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至0.96港仙(二零一五年：1.90港仙(已就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00,000港元。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標示盈利能力，並時常用作釐定股價及價值之指標。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8。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新股份導致現金結餘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8%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承兌票據以及於年內以配售、公开发售及行使購股權方式新發行541,590,300股普通股股份。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有助計量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減少至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4%，此乃由於取得多項新項目，同時員工數目減少。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界定為服務收入(不包括硬件銷售)除以員工數目。其為計量本集團是軟件專業知識及優秀能力以達致發展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重要指標。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續)

7. 黃金產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產量減少35%至6,236盎司(二零一五年：9,637盎司)。有關減少乃由於若干黃金礦場之儲備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完全耗盡。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乃自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加工廠生產之黃金總量，為其中一項用以記錄使用加工廠效率之關鍵方法。

8. 提取每噸金礦石之現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每噸金礦石之現金成本減少45%至每噸644港元(二零一五年：1,174港元)。年內所提取金礦僅來自每噸提取現金成本較低之紅山南金礦。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金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9. 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為7,505港元(二零一五年：6,426港元)。單位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較低黃金產量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所出售金礦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生產效率。

10. 提取之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銅鎳礦石增加448%至69,305噸(二零一五年：12,635噸)。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白石泉銅鎳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全面展開營運。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為其中一項用於記錄加工廠之效率之關鍵方法。

11. 提取每噸銅鎳礦石之現金成本

提取每噸銅鎳礦石之現金成本減少48%至每噸524港元(二零一五年：每噸1,011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提取量有所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乃按將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銅鎳礦石數量計算，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95%(二零一五年：83%)，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2%(二零一五年：46%)。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合共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62%(二零一五年：55%)，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19%(二零一五年：3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勘探金礦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及張明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及表現(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續)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92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五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7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健群(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振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潤芳

羅桂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梁美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廖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陳奕輝

張明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之董事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及前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1 陳貴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2 朱剛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離任)
- 3 鄧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4 高金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5 韓照舉
- 6 何碧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 7 何永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離任)
- 8 胡彩霞
- 9 高婉君
- 10 劉玉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離任)
- 11 劉閏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離任)
- 12 羅桂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 13 李志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離任)
- 14 梁美嫦
- 15 李建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16 李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離任)
- 17 呂林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18 譚慶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 19 王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20 王永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21 黃大維
- 22 楊進貴
- 23 楊文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 24 尉彥莉
- 25 朱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鄭健群	139,800,000	-		139,800,000	5.85%
陳奕輝	133,308,000	485,894,400*		619,202,400	25.93%
張明	90,600,000	-		90,600,000	3.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5%
陳鎰英	1,800,000	-		1,800,000	0.08%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5%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之全資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 權益之 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全資擁有之Starmax。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已償還10,000,000港元，而承兌票據結餘為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行使價 (附註) 港元	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調整 (附註)	年內失效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24.3.2006	24.3.2006- 23.3.2016	0.1530	0.1474	500,000	-	-	-	500,000	518,919	(518,919)	-
	26.9.2006	26.9.2006- 25.9.2016	0.0772	0.0743	1,500,000	-	(1,500,000)	-	-	-	-	-
陳鏜英	24.3.2006	24.3.2006- 23.3.2016	0.1530	0.1474	500,000	-	(500,000)	-	-	-	-	-
					<u>2,500,000</u>	<u>-</u>	<u>(2,000,000)</u>	<u>-</u>	<u>500,000</u>	<u>518,919</u>	<u>(518,919)</u>	<u>-</u>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張明	3.10.2013	3.10.2013- 2.10.2023	0.1490	0.1435	3,000,000	-	-	-	3,000,000	3,113,514	-	3,113,514
劉潤芳	3.10.2013	3.10.2013- 2.10.2023	0.1490	0.1435	2,000,000	-	-	-	2,000,000	2,075,676	-	2,075,676
	17.2.2014	17.2.2014- 16.2.2024	0.1380	0.1329	400,000	-	-	-	400,000	415,135	-	415,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鏜英	3.10.2013	3.10.2013- 2.10.2023	0.1490	0.1435	1,000,000	-	(1,000,000)	-	-	-	-	-
林桂仁	3.10.2013	3.10.2013- 2.10.2023	0.1490	0.1435	1,000,000	-	(1,000,000)	-	-	-	-	-
陳彩玲	3.10.2013	3.10.2013- 2.10.2023	0.1490	0.1435	1,000,000	-	(1,000,000)	-	-	-	-	-
					<u>8,400,000</u>	<u>-</u>	<u>(3,000,000)</u>	<u>-</u>	<u>5,400,000</u>	<u>5,604,325</u>	<u>-</u>	<u>5,604,325</u>

附註：由於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故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經調整。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485,894,400	-	485,894,400	20.35%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關重大權益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6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45至122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155,704	142,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98	2,265
採購及生產成本		(93,626)	(93,525)
員工成本		(25,793)	(28,219)
折舊及攤銷		(4,010)	(4,100)
其他費用		(27,269)	(23,0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0,332)	(55,834)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739)	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3,533	138
融資成本	8	(1,136)	(2,3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42)	(610)
除稅前虧損		(1,412)	(61,9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8,748)	4,086
年內虧損	9	(10,160)	(57,81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03)	57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33	(7,911)	1,503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303)	1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	(819)	6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23,936)	2,79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096)	(55,02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21)	(33,443)
非控股權益		10,461	(24,375)
		(10,160)	(57,818)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3)	(31,073)
非控股權益		(593)	(23,953)
		(34,096)	(55,026)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0.96)	(1.9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144	70,978
其他無形資產	14	209,594	244,162
聯營公司權益	15	5,453	6,717
預付租賃款項	16	7,157	7,019
按金	19	26,374	25,608
土地復修成本	17	5,116	6,158
		319,838	360,64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7,700	45,157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6	1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066	18,601
持有作買賣投資	20	1,1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1,802	51,037
		136,976	114,9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628	21,52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20,557
銀行借貸	24	8,585	9,192
承兌票據	25	10,866	11,169
即期稅項負債		180	2,368
		35,259	65,509
流動資產淨值		101,717	49,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555	410,11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19,935	29,904
土地復修撥備	26	9,422	9,866
遞延稅項負債	27	30,204	33,782
		59,561	73,552
資產淨值		361,994	336,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66,564	806,049
儲備		(755,011)	(720,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553	86,041
非控股權益		250,441	250,520
總權益		361,994	336,561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健群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73,715	5,760	1,914	9,178	(704,549)	86,018	254,574	340,592
年內虧損	-	-	-	-	(33,443)	(33,443)	(24,375)	(57,8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98	1,672	-	2,370	422	2,79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98	1,672	(33,443)	(31,073)	(23,953)	(55,02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467	(1,238)	-	-	-	2,229	-	2,229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29,246	-	-	-	-	29,246	-	29,246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379)	-	-	-	-	(379)	-	(37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412)	-	-	412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1,751	21,75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1,852)	(1,8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6,049	4,110	2,612	10,850	(737,580)	86,041	250,520	336,56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6,049	4,110	2,612	10,850	(737,580)	86,041	250,520	336,561
年內虧損	-	-	-	-	(20,621)	(20,621)	10,461	(10,1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819)	(12,063)	-	(12,882)	(11,054)	(23,9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19)	(12,063)	(20,621)	(33,503)	(593)	(34,096)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4,070	(1,500)	-	-	-	2,570	-	2,570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18,125	-	-	-	-	18,125	-	18,125
通過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39,798	-	-	-	-	39,798	-	39,798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1,478)	-	-	-	-	(1,478)	-	(1,478)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801)	-	-	80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249	1,2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	(735)	(7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1,793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412)	(61,90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270)	(943)
利息支出		1,136	2,3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	610
折舊及攤銷		26,917	17,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	10,332	55,8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	-	1,1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89	-
滯銷存貨撥備		-	5,5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3	(3,533)	(138)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739	(226)
		33,340	19,9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9,711	(3,8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23)	12,997
持有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2,918)	4,3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28)	(12,587)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00)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46,582	20,920
已付所得稅		(12,994)	(4,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588	16,7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1	943
已收股息		7	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6,397)	(7,801)
增添採礦權		(7,689)	-
增添預付租賃款項		(704)	-
增添勘探權及資產		-	(8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3	5,883	1,616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124	-
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		(8,425)	(5,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60,493	31,475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1,478)	(379)
償還銀行借貸		(607)	(594)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	(20,000)
已付利息		(1,408)	(4,75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4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55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92	5,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855	17,2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66)	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802	5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1,802	51,03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	(124)
		101,802	50,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亦從事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及電腦軟硬件銷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綜合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³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提供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追溯計量效用測試已移除，而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算為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之會計要求，並為租賃之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亦為確認租賃成本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某特定資產作為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之準則。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能獲有限豁免外，承租人在會計上對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會被刪除，而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令本集團確認有關其眾多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毋須於現時確認，但若干相關承擔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0披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將具體指引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容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該等修訂本澄清有關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要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何時終止入賬為持作分銷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遭轉讓資產(就有關已轉讓資產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退休後福利義務之貼現率須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按貨幣層面(即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予以評估。倘貨幣並無該等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依照該以該貨幣發行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率予以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中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現有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在出現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各項交易個別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

不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來自被收購方權益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截至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劃撥，以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重估後)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採用權益法。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益有變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削減。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下列所有條件須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概無就所售貨品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之該程度持續參與管理權或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當軟件開發服務結果能可靠地計算，收入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該方法乃參照迄今已產生成本佔每份合約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計量。當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結果不能可靠計算，收入確認僅以已確認及可收回之開支為限。

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會確認投資之股息收入，前提為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及之初期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之間分攤，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和樓宇部分，本集團會按照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財務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部分均是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為令租賃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並當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 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最初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包含海外業務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撥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本公司僱員，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本公司僱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所授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之財務影響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其價值亦不會計入損益賬。當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將按股份面值列賬為新股本，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日期或之後股份之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作為股本入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性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賃)，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內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減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8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始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勘探權及資產

勘探權及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權及資產包括取得勘探權、地形及地質研究、勘探式鑽挖以及就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進行採樣及挖溝活動之成本，連同就保障現有礦體及新權益範圍達致進一步礦化所產生之開支。獲取勘探某範圍之法律權利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能作商業生產，則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撥至採礦權。當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評估勘探權及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超出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勘探及評估開支成本，乃於損益撇銷。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權、勘探及評估，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儲量而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外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其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之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將可能就該責任付款，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即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倘支付責任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實質上肯定將收到償付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及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於報告期末，撥備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至其現值。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償付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收購者可能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份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公平值按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具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至到期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至到期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至到期投資。

經初次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按利息收入計算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減值，則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本集團獲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股本投資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評定為並非個別減值之資產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之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在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出現之公平值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於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乃於直接權益內確認及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收購者可能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ii)持有作買賣；及(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該負債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質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者可能支付以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之任何已付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公平值乃按附註4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值。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利息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作買賣投資	1,172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9,735	88,694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5,013	91,20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評估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惟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54	476
人民幣(「人民幣」)	10	301
港元	-	834

外幣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幣風險較小。因此，兩者之波動在此敏感度分析暫不論述。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情況下之敏感程度。5%為向內部重要管理人士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敏感度比率，此數字亦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項目結餘，及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而換算之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以及港元兌人民幣升值之情況下，虧損下降。至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將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	15
港元	-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固有之匯兌風險並不具代表性，原因是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以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市價波動。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一隊特別小組監察價格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該風險。

股本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主要由於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對持有作買賣投資之敏感度於年內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股票市場劇烈波動所致。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其他固有之價格風險不具代表性。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因交易對手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由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交易債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及中國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及零(二零一五年：分別為6%及94%)。此外，按客戶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一定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44%(二零一五年：73%)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貿易款項。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算狀況並檢討其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銀行之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所造成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值品以為其與金融資產有關連之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按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區間，而不考慮銀行可能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多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5,627	-	-	15,627	15,627
銀行借貸(附註(i))	2.25	8,602	-	-	-	8,602	8,585
承兌票據	3.16	-	10,902	20,900	-	31,802	30,801
		<u>8,602</u>	<u>26,529</u>	<u>20,900</u>	<u>-</u>	<u>56,031</u>	<u>55,013</u>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9,682	-	-	19,682	19,68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0	-	-	-	700	700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20,557	-	-	-	20,557	20,557
銀行借貸(附註(i))	2.25	9,210	-	-	-	9,210	9,192
承兌票據	3.16	-	11,207	31,802	-	43,009	41,073
		<u>30,467</u>	<u>30,889</u>	<u>31,802</u>	<u>-</u>	<u>93,158</u>	<u>91,204</u>

附註：

- (i) 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乃計入「於要求時」時間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借貸之未貼現金總額約為8,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10,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將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已訂還款日期償還，而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金額將約為9,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30,8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73,000港元)，其公平值則約為31,2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035,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美國國庫債券收益及相若可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1.71%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u>1,172</u>	<u>-</u>	<u>-</u>	<u>1,172</u>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u>-</u>	<u>31,221</u>	<u>-</u>	<u>31,2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u>-</u>	<u>42,035</u>	<u>-</u>	<u>42,035</u>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續)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以持續基準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時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有關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時期，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有關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於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就是否因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就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承擔預扣稅之決定，乃受到派息時間之判斷規限，其中本集團認為，倘中國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則不會作出預扣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重大風險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採礦及勘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根據於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視減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計需要本集團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進行，但可能會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為回應經濟狀況作出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估計乃根據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評估可收回之情況作出。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無法收回，則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與原本估計有異，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有變之期間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並引致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再對撥備作出重新評估。

土地復修撥備

土地復修撥備乃參照當前監管要求及管理層對受影響範圍之估計而進行估計。不同時期關於有關成本監管要求之重大改變會導致撥備金額改變。此外，土地復修成本之預期現金流出時間之估計是以關閉礦場之預定完工日期及任何生產計劃之重大改變而定。

礦產儲量

工程師所估計本集團之礦產儲量本身不精確，及僅反映概約數量，原因為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當估計礦產儲量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明顯改變時，礦產儲量估計可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 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 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及(i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軟件業務	4,261	17,727
採礦業務	151,443	125,259
	<u>155,704</u>	<u>142,986</u>
分部業績		
軟件業務	(18,912)	(17,551)
採礦業務	16,097	(41,779)
	<u>(2,815)</u>	<u>(59,330)</u>
利息收入	2,270	94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28	1,322
未分配公司費用	(2,511)	(2,4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0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739)	2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33	138
融資成本	(1,136)	(2,3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2)	(610)
	<u>(1,412)</u>	<u>(61,904)</u>
除稅前虧損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 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軟件業務	21,477	31,558
採礦業務	326,910	384,505
分部資產總值	348,387	416,063
未分配	108,427	59,559
綜合資產	456,814	475,622
分部負債		
軟件業務	2,366	5,176
採礦業務	53,068	83,620
分部負債總額	55,434	88,796
未分配	39,386	50,265
綜合負債	94,820	139,061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聯營公司權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持有作買賣投資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銀行借貸及承兌票據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增添非流動資產*		
軟件業務	218	1,106
採礦業務	14,572	6,780
	<u>14,790</u>	<u>7,886</u>
折舊及攤銷		
軟件業務	1,303	1,083
採礦業務	2,707	3,017
	<u>4,010</u>	<u>4,10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軟件業務	-	1,137
滯銷存貨撥備		
軟件業務	-	408
採礦業務	-	5,126
	<u>-</u>	<u>5,534</u>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採礦業務	10,332	55,834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預付租賃款項以及土地復修成本，其中包括透過業務合併自收購取得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電腦硬件	2,651	6,770
電腦軟件	—	2,062
軟件開發	1,610	8,877
電子商貿服務	—	18
金條	54,175	94,557
銅鎳礦石	97,268	30,702
	<u>155,704</u>	<u>142,98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1,421	6,105
中國	154,283	136,881
	<u>155,704</u>	<u>142,986</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0,139	21,233
中國	273,325	313,801
	<u>293,464</u>	<u>335,03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²	66,379
客戶B ¹	97,268	28,388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4,396
客戶D ¹	52,655	不適用 ²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² 該相關收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201	214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935	2,170
借貸成本總額	1,136	2,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6,671	7,10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8	1,763
其他員工成本	18,014	19,34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5,793	28,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07	3,1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600	10,744
折舊及攤銷總額(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22,907	13,8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3	3,113
攤銷項目：		
— 預付租賃款項	192	186
— 土地復修成本	765	801
折舊及攤銷總額(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4,010	4,10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20	880
— 非核數服務	200	3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859	92,3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	1,13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289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332	55,83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07	2,058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其他開支)	—	5,53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29	(56)
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	(7)	(84)
利息收入	(2,270)	(943)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
減：本年度並無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	115
	—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健群	-	2,136	-	82	2,218
羅桂林(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	151	-	-	151
梁美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	222	8	500	730
馮振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	92	3	-	95
廖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辭任)	-	164	7	500	671
陳奕輝	120	552	18	179	869
張明	120	553	18	134	825
劉潤芳	120	410	18	10	558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76	-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鎋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00	-	-	-	100
	<u>914</u>	<u>4,280</u>	<u>72</u>	<u>1,405</u>	<u>6,6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健群	-	2,452	-	-	2,452
羅桂林	-	422	-	-	422
梁美嫦	-	691	21	-	712
鄭滢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176	9	-	185
馮振邦	-	588	20	-	608
廖昀	-	574	20	-	594
陳奕輝	150	515	18	-	683
張明	150	535	18	-	703
劉潤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45	218	7	-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惠珍	126	-	-	-	126
陳鎋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陳彩玲	100	-	-	-	100
	<u>823</u>	<u>6,171</u>	<u>113</u>	<u>-</u>	<u>7,107</u>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其中兩名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留聘為本集團僱員。於年內就彼等擔任董事所支付之酬金為1,401,000港元，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四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39	8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20
表現及酌情花紅	4,668	—
	<u>7,490</u>	<u>848</u>

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u>4</u>	<u>1</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806	4,027
遞延稅項(附註27)	(2,058)	(8,113)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8,748</u>	<u>(4,0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412)</u>	<u>(61,90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33)	(10,2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3	10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33	6,3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42)	(5,8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09	3,950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67	1,271
中國預扣稅	591	333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8,748</u>	<u>(4,0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621,000港元</u>	<u>33,443,000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48,272,472</u>	<u>1,757,468,78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2,595	1,373	8,200	12,738	982	6,349	3,938	18,048	74,223
匯兌調整	38	-	14	14	1	4	5	31	107
轉撥	18,079	-	800	-	-	-	-	(18,879)	-
轉自投資物業	19,800	-	-	-	-	-	-	-	19,800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07)	-	-	-	-	(307)
增添	770	724	4,842	395	161	100	9	800	7,801
出售/撇銷	-	(1,373)	-	(5,390)	(517)	(3,649)	-	-	(10,9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282	724	13,856	7,450	627	2,804	3,952	-	90,695
匯兌調整	(1,867)	-	(624)	(56)	-	(8)	(125)	-	(2,680)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5,565)	(466)	(1,521)	(426)	-	(7,978)
增添	4,916	-	599	761	66	55	-	-	6,3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331	724	13,831	2,590	227	1,330	3,401	-	86,4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553	1,373	378	11,034	880	4,636	1,584	-	24,438
匯兌調整	8	-	1	9	1	1	2	-	22
本年度撥備	3,241	36	1,322	414	35	521	684	-	6,253
消除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71)	-	-	-	-	(71)
消除出售/撇銷	-	(1,373)	-	(5,390)	(513)	(3,649)	-	-	(10,9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802	36	1,701	5,996	403	1,509	2,270	-	19,717
匯兌調整	(346)	-	(77)	(29)	-	(3)	(66)	-	(521)
本年度撥備	4,150	145	1,814	452	50	374	375	-	7,360
消除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4,978)	(404)	(766)	(118)	-	(6,2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606	181	3,438	1,441	49	1,114	2,461	-	20,2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2,725	543	10,393	1,149	178	216	940	-	66,1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3,480	688	12,155	1,454	224	1,295	1,682	-	70,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約3,0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3,000港元)已計入損益折舊及攤銷項目，而約4,3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40,000港元)則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9,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9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進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按揭。借貸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14. 其他無形資產

	採擴權 千港元	勘探權 及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9,510	253,877	403,38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52	432	684
增添	–	85	85
轉撥至採礦權	223,446	(254,394)	(30,9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3,208	–	373,2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8,189)	–	(18,189)
增添	7,689	–	7,6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2,708	–	362,70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6,334	30,896	87,23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95	52	147
本年度撥備	16,783	–	16,783
於轉撥至採礦權後對銷	–	(30,948)	(30,9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834	–	55,8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9,046	–	129,04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7,200)	–	(7,200)
本年度撥備	20,936	–	20,9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332	–	10,33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3,114	–	153,1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594	–	209,5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44,162	–	24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為6%(二零一五年：4%)。

攤銷開支約18,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744,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之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而約2,3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3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中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金屬市價下跌導致一間位於中國新疆從事黃金、鐵及鎳銅開採及加工業務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減少，故本集團展開審閱本集團有關礦場之可收回金額。

黃金開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礦之可回收金額按其使用價值，並採用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黃金開採之特定風險之折現率9%(二零一五年：9%)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包括生產規模、開採成本及黃金價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發現黃金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為10,3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216,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鐵開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價已進一步下降約46%至每噸60美元。管理層認為，於該情況下，該鐵礦並無資源可供經濟生產，並釐定全面減值。審閱結果導致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約為37,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95,150	95,1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89,697)	(88,433)
	<u>5,453</u>	<u>6,71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從事發展教育資訊化計劃)之25.035%股權。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之金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20,398</u>	<u>21,941</u>
非流動資產	<u>12,733</u>	<u>16,773</u>
流動負債	<u>(2,999)</u>	<u>(3,141)</u>
非流動負債	<u>(8,351)</u>	<u>(8,744)</u>
收入	<u>-</u>	<u>-</u>
本年度虧損	<u>(567)</u>	<u>(2,437)</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482)</u>	<u>2,832</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049)</u>	<u>3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全面溢利總額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	-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21,781	26,829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25.035%	25.03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5,453	6,717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7,204	7,378
添置	704	-
攤銷開支	(192)	(18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23)	12
於年末之結餘	7,393	7,204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7,393	7,204
減：未來十二個月扣除損益及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36)	(185)
於年末之結餘	7,157	7,019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158	6,946
攤銷開支	(765)	(801)
匯兌差額之影響	(277)	13
於年末之結餘	<u>5,116</u>	<u>6,158</u>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1至13年。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671	44,450
製成品	29	707
	<u>27,700</u>	<u>45,1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95	8,453
呆賬撥備	(1,015)	(1,79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80	6,663
預付款項	4,507	6,552
按金	26,533	27,939
其他應收款項	1,220	3,055
	32,440	44,209
減：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26,374)	(25,608)
	6,066	18,601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欠款約78,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26.75%。欠款已於年內償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高欠款餘額為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內並無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免息款項及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計息貸款(二零一五年：分別為431,000港元及1,374,000港元)。貸款乃按中國之銀行所提供類似到期日貸款之最佳貸款利率計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1	4,288
31日至60日	19	710
超過90日	-	1,665
	<u>180</u>	<u>6,663</u>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二零一五年：54%)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並與不少與本集團有良好之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44%(二零一五年：73%)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款項。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而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隨後已結算或有關客戶並無過往欠款記錄，故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逾期：		
1至30日	-	492
超過90日	-	1,597
	<u>-</u>	<u>2,08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90	1,5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13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775)	-
於年內因不能收回而註銷之金額	-	(925)
於年末之結餘	<u>1,015</u>	<u>1,790</u>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間逾期： 超過90日	<u>1,015</u>	<u>1,790</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1,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0,000港元)已確定為減值。已減值之應收款項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已確認呆賬撥備1,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20. 持有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持有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股權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10厘至1.755厘(二零一五年：介乎0.010厘至1.620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10,000港元，以為授予本集團之短期信貸融資作抵押，因而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6,6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51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77	2,625
已收客戶按金	1	1,841
其他應付款項	11,850	17,057
	<u>15,628</u>	<u>21,523</u>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1	1,481
超過90日	3,326	1,144
	<u>3,777</u>	<u>2,625</u>

2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由本公司一名董事實益擁有，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於要求時還款。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8,585</u>	<u>9,192</u>
應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621	607
超過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但包含應要求償還之條款 (列於流動負債)	<u>7,964</u>	<u>8,585</u>
	<u>8,585</u>	<u>9,192</u>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9,0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9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附註13)之按揭取得及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厘計息。實際年利率為2.2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厘計息，於發行日期各週年應付，並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作抵押。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第一期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第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延長第一期還款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而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之第一期還款利息繼續以年利率7厘累計，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第一期還款為止。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根據承兌票據條款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本金金額之首期和第二期還款合共20,000,000港元(「首期及第二期還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到期。由於償還未償還本金金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Starmax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相互協定將首期及第二期還款之還款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承兌票據條款，逾期還款將繼續以年利率7厘計息，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上述還款為止。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Starmax Holdings Limited均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首期及第二期還款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累計違約利息約901,000港元(每年違約年息7%)。承兌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有效。

26.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66	9,849
匯兌差額之影響	(444)	17
年末結餘	9,422	9,866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復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董事參考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按彼等之最佳估算釐定土地復修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07	40,217	41,82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	68	71
自損益扣除／(計入)	<u>1,016</u>	<u>(9,129)</u>	<u>(8,11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6	31,156	33,78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8)	(1,402)	(1,520)
自損益扣除／(計入)	<u>591</u>	<u>(2,649)</u>	<u>(2,058)</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099</u>	<u>27,105</u>	<u>30,20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二零一五年：39,680,000港元，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本集團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1,846,291,503	1,624,551,503	806,049	773,71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5,000,000	201,700,000	18,125	29,246
透過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397,980,300	—	39,798	—
行使購股權	18,610,000	20,040,000	4,070	3,467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1,478)	(379)
於年末	<u>2,387,881,803</u>	<u>1,846,291,503</u>	<u>866,564</u>	<u>806,0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合共201,7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合共12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开发售形式並按認購價每股0.10港元發行397,980,3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公开发售」)。

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認購合共18,610,000股(二零一五年：20,040,000股)普通股，並就此將約2,570,000港元之認購款項(二零一五年：2,22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相關股份付款開支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38,000港元)轉移至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之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價：(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再無購股權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可根據當中所規定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及吸納卓越僱員成為本集團寶貴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獲授新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在行使前，概無普遍適用之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間。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為7.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6,630,148股(二零一五年：125,620,15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5.30%(二零一五年：6.80%)。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年內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後之 每股行使價 (附註28)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9.4.2004	19.4.2004-18.4.2014	0.2096	300,000	-	-	(300,000)	-	-	-	-	-	-	-	-	-	
	28.2.2005	28.2.2005-27.2.2015	0.0722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	-	-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474	1,300,000	-	-	-	-	(800,000)	(518,919)	-	-	-	-	18,919	-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43	5,000,000	-	-	-	-	(1,500,000)	(3,632,432)	-	-	-	-	132,432	-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871	1,100,000	-	-	-	-	-	(1,130,270)	-	-	-	-	30,270	-	
				8,700,000	-	(1,000,000)	(300,000)	(300,000)	(2,300,000)	(5,281,621)	-	-	-	-	181,621	-	-
				600,000	-	-	(600,000)	-	-	-	-	-	-	-	-	-	-
僱員	16.9.2004	16.9.2004-15.9.2014	0.0870	1,750,000	-	-	(1,750,000)	-	-	-	-	-	-	-	-	-	
	30.9.2004	30.9.2004-29.9.2014	0.0900	500,000	-	(500,000)	-	-	-	-	-	-	-	-	-	-	
	13.12.2004	13.12.2004-12.12.2014	0.0982	1,600,000	-	(800,000)	(800,000)	-	-	-	-	-	-	-	-	-	
	22.9.2005	22.9.2005-21.9.2015	0.0920	4,800,000	-	(4,800,000)	-	-	-	-	-	-	-	-	-	-	
	24.3.2006	24.3.2006-23.3.2016	0.1474	900,000	-	-	(600,000)	(600,000)	-	(300,000)	-	-	-	-	-	-	
	26.9.2006	26.9.2006-25.9.2016	0.0772	3,750,000	-	(3,750,000)	-	-	-	-	-	-	-	-	-	-	
	18.6.2007	18.6.2007-17.6.2017	0.2871	1,700,000	-	-	-	-	-	(1,100,000)	-	-	-	-	22,702	622,702	
	9.9.2011	9.9.2011-8.9.2021	0.1445	1,900,000	-	-	-	-	(800,000)	(300,000)	(300,000)	-	-	-	30,270	830,270	
	20.11.2012	20.11.2012-19.11.2022	0.1281	19,100,000	-	(3,000,000)	(700,000)	(700,000)	(5,200,000)	(200,000)	(200,000)	-	-	-	378,380	10,378,380	
				36,600,000	-	(12,850,000)	(4,450,000)	(4,450,000)	(19,300,000)	(6,000,000)	(1,900,000)	(1,900,000)	-	-	431,352	11,831,352	
				45,300,000	-	(13,850,000)	(4,750,000)	(4,750,000)	(26,700,000)	(7,181,621)	(612,973)	-	-	-	612,973	11,831,352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1265港元	不適用	0.0957港元	0.1272港元	0.1423港元	0.1265港元	不適用	0.1559港元	0.1316港元	0.13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後之(附註28)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轉讓(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年內轉讓(附註)	年內作廢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作廢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3.10.2013	3.10.2013-2.10.2023	0.1435	10,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9,000,000	-	(4,000,000)	-	189,190	5,189,190
	17.2.2014	17.2.2014-16.2.2024	0.1329	-	-	-	400,000	400,000	-	-	-	-	15,135	415,135
僱員	3.10.2013	3.10.2013-2.10.2023	0.1435	16,400,000	-	(1,590,000)	(3,100,000)	(2,000,000)	9,710,000	-	(4,910,000)	(600,000)	158,920	4,358,920
	17.2.2014	17.2.2014-16.2.2024	0.1329	5,200,000	-	(1,600,000)	(300,000)	(400,000)	2,900,000	-	(1,400,000)	(800,000)	26,487	726,487
加權平均行使價				21,600,000	-	(3,190,000)	(3,400,000)	(2,400,000)	12,610,000	-	(6,310,000)	(1,400,000)	185,407	5,085,407
				31,600,000	-	(6,190,000)	(3,400,000)	-	22,010,000	-	(10,310,000)	(1,400,000)	389,732	10,689,732
			0.1472港元	不適用	0.1462港元	0.1480港元	0.1474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0.1475港元	0.1427港元	0.1424港元	0.1424港元	0.1424港元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之僱員所持合共2,4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僱員」類別轉移至「董事」類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2509港元(二零一五年：0.146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就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	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u>16</u>	<u>156</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單位應付之租金。經協商之租賃年期最多為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64</u>	<u>8,274</u>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約為1,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健行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前僱員實益擁有之公司)出售天時軟件(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撤銷註冊，因此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解除綜合入賬。該附屬公司於解除綜合入賬日期為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之無活躍業務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流動資產	
存貨	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867)</u>
總計	<u><u>12,613</u></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7,500
售出資產淨值	(12,613)
非控股權益	73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u>7,911</u>
出售收益	<u><u>3,533</u></u>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收取之代價	7,500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17)</u>
總計	<u><u>5,88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廣州市靈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靈雲」)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71,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若干不活躍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請取消註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已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綜合。該等附屬公司為於取消綜合日期並無資產及負債之不活躍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和負債分析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
商譽	51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總計	<u>2,0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1,871
售出資產淨值	(2,082)
非控股權益	1,852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u>(1,503)</u>
出售收益	<u>138</u>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代價	1,871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255)</u>
總計	<u>1,6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闡釋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
銳科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6港元	6港元	100%	-	在香港進行電腦軟硬件貿易 及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 公司(「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人民幣 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若干 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 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廣州市新信睿智信息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16,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12,000,000元	-	92%	提供商貿軟件開發及資訊科技 服務，以及電腦軟件、硬件 及鐵器零售及批發
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10,100,000元	-	92%	提供供應鏈管理、儲存及企業 管理顧問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廣州市新信薈智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廣東厚德寶供應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厚德寶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新疆天目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投資控股	香港	6	7
暫無業務	香港	3	13
暫無業務	中國	-	3
		<u>9</u>	<u>23</u>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收益/(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11,192	(24,645)	246,869	246,78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u>3,572</u>	<u>3,735</u>
						<u>250,441</u>	<u>250,5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就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概述之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概述財務資料即進行集團內部間對銷前之金額。

新疆天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9,368</u>	<u>93,395</u>
非流動資產	<u>294,247</u>	<u>330,890</u>
流動負債	<u>(13,436)</u>	<u>(49,725)</u>
非流動負債	<u>(36,527)</u>	<u>(41,0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86,783</u>	<u>86,753</u>
非控股權益	<u>246,869</u>	<u>246,785</u>
收入	<u>151,443</u>	<u>125,2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3,380</u>	<u>2,126</u>
開支	<u>(139,699)</u>	<u>(160,694)</u>
年內溢利/(虧損)	<u>15,124</u>	<u>(33,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932</u>	<u>(8,664)</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11,192</u>	<u>(24,645)</u>
年內虧損	<u>15,124</u>	<u>(33,3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904)</u>	<u>14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1,107)</u>	<u>40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15,011)</u>	<u>5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8</u>	<u>(8,52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5</u>	<u>(24,240)</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13</u>	<u>(32,7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64,757</u>	<u>30,313</u>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13,533)</u>	<u>(6,782)</u>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32,342)</u>	<u>—</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959)</u>	<u>(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u>16,923</u>	<u>23,527</u>

3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i))	<u>207</u>	<u>200</u>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附註(ii))	<u>935</u>	<u>2,170</u>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iii))	<u>10</u>	<u>3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3.16厘(二零一五年：每年3.16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90.01%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 (iii) 有關提供交易平台設計及樓宇服務之服務收入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25.29%權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6. 比較數字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約10,74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項目。

於本年度，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保持一致，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內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46	20,937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995	66,628
聯營公司權益	6,717	7,214
	<u>41,658</u>	<u>94,7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05	1,5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709	22,9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22	1,801
	<u>79,536</u>	<u>26,2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6	2,0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232
銀行借貸	8,585	9,192
	<u>9,641</u>	<u>20,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895</u>	<u>5,7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553</u>	<u>100,523</u>
資產淨值	<u>111,553</u>	<u>100,5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6,564	806,049
儲備(附註)	(755,011)	(705,526)
總權益	<u>111,553</u>	<u>100,523</u>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鄭健群
董事

陳奕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資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60	(729,776)	(724,0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9,728	19,728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238)	-	(1,238)
根據失效之購股權解除儲備	(412)	412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10	(709,636)	(705,5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7,985)	(47,98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1,500)	-	(1,500)
根據失效之購股權解除儲備	(801)	80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09</u>	<u>(756,820)</u>	<u>(755,011)</u>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7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25,785</u>	<u>204,866</u>	<u>127,981</u>	<u>142,986</u>	<u>155,70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070)	20,521	(92,346)	(61,904)	(1,4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	<u>(22,371)</u>	<u>2,471</u>	<u>4,086</u>	<u>(8,748)</u>
年內虧損	<u>(11,070)</u>	<u>(1,850)</u>	<u>(89,875)</u>	<u>(57,818)</u>	<u>(10,16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50)	(27,611)	(56,903)	(33,443)	(20,621)
非控股權益	<u>(20)</u>	<u>25,761</u>	<u>(32,972)</u>	<u>(24,375)</u>	<u>10,461</u>
	<u>(11,070)</u>	<u>(1,850)</u>	<u>(89,875)</u>	<u>(57,818)</u>	<u>(10,16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6,690	629,450	545,278	475,622	456,814
總負債	<u>(6,181)</u>	<u>(202,136)</u>	<u>(204,686)</u>	<u>(139,061)</u>	<u>(94,820)</u>
	<u>110,509</u>	<u>427,314</u>	<u>340,592</u>	<u>336,561</u>	<u>361,994</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0,310	133,224	86,018	86,041	111,553
非控股權益	<u>199</u>	<u>294,090</u>	<u>254,574</u>	<u>250,520</u>	<u>250,441</u>
	<u>110,509</u>	<u>427,314</u>	<u>340,592</u>	<u>336,561</u>	<u>361,994</u>